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文件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财教字〔2021〕1055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我省基层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

见》（青办发〔2017〕43号）有关精神，我们制定了《青海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7〕4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省财政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中央部属院校或其他省份院校毕业已享受中央或其他省份财政资金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不再享受我省补偿代偿政策。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我国境内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中全日制本专科生

(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我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西宁市城东区、城西区、城中区、城北区以外的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及我省直属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当年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与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取通知)并实际到岗。毕业当年是指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因聘用单位录取程

序原因最迟可延迟至毕业次年的 3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申请毕业当年所读最后学历的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条 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到基层就业，在基层单位工作连续满 3 年的，一次性给予补偿。自毕业当年算起，毕业后的第四年正常申请，毕业后的第五年可以补报，逾期不再受理。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高校要在毕业生离校前做好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的宣传工作，为申请补偿的学生开具《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内容包括：申请学生

学费缴纳情况和国家助学贷款发放情况以及是否享受过其他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等信息。

(二) 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赴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且连续工作三年后,在毕业后第四年的3月31日前填写《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并向合同签订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交以下原件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申请材料有:《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学生个人身份证和银行储蓄卡、毕业证、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取通知)及二次分配工作地材料、签订劳动合同的基层单位为毕业生连续缴纳三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材料。

(三)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审核上述材料后,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于4月30日前将初审结果报送所在市(州)资助管理部门进行汇总复审。各市(州)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于5月31日前将本市(州)内汇总的复核结果报送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审批。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在3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财政厅备案。

(四)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格经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审定后,省财政厅、教育厅于9月30日前将补偿经费分配下达至各有关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由县级学生资助管

理部门于 11 月 30 日前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

毕业生本人如有国家助学贷款尚未还清的,应将补偿款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对于未满 3 年就业服务期而离开基层单位或工作地,符合申请补偿的有以下两种情况:(一)因正常工作调动、提拔而离开原基层单位(但仍在县域范围的工作岗位)可申请补偿,除了规定申请材料,需另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社或组织部门调动、提拔材料和新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材料;(二)因工作需要并经主管单位同意,基层单位或工作地发生变更仍符合补偿条件的,可申请补偿,除了规定申请材料,需另提供主管单位重新分配或调配岗位的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未满 3 年就业服务期,因个人原因辞职或提前离开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不能申请补偿。

第十二条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并申请补偿的高校毕业生,应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按正常程序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并自行支付贷款本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补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高校毕业生及有关单
位，一经查实，除收回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外，将
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青海省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9〕2363 号）中关
于农牧区基层学校任教毕业生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不再执行，统一执行本办法。

附表：1.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
2.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
偿申请表

附表 1: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

(高校填写)

_____ 县(市、区)学生资助办公室(中心):

兹有我校_____学院/系_____级_____专业_____学生, 学制_____年, 学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该生在我校_____ (填有\无) 申请同一学段国家或其他省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政策。若申请过, 请填写政策享受内容_____。

该生在我校就读期间, 实际缴纳学费(不含杂费)和申请获得助学贷款金额明细如下(单位: 元):

在校时间年份 (XX 学年)	实际缴纳学费 (不含杂费)	申请获得校园地 助学贷款	申请获得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	备注

特此证明。

学校财务部门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学校财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资助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入学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历及所学专业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电话							
就业单位详细名称 (与单位公章一致)							
就业单位详细地址			市(州) 县(区) 乡(镇)				
已签订就业协议的服务年限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应交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金额(元)		申请补偿学费或代偿贷款金额(元)			
本人银行卡卡号、开户行							
以上内容由学生本人填写							
所就业的基层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就业满 3 年后, 县级资助中心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就业满 3 年后, 市(州) 资助中心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最终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